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0〕28号

山东重特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062968287L

法定代表人：李垚男

地址：蒙阴县蒙山四路南首

2020年8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蒙阴县分局委托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显示你单位7台作业叉车烟度测试值分别为 3.19m^{-1} 、 2.52m^{-1} 、 5.33m^{-1} 、 1.09m^{-1} 、 2.71m^{-1} 、 1.82m^{-1} 、 2.01m^{-1} ，均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

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9日